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司（原名：蔡承哲）

指定辯護人 蔡坤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辛○於民國110年1月16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友人林均，途經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與研究院路路口，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員警攔查時，為免遭發現為通緝犯，趁隙駕車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方向加速駛離，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路1段路口時，明知駕駛汽車逆向行駛、擅入機車引道極易導致車禍發生，並造成傷亡之危險大幅增加，且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造成嚴重之妨害，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因前方號誌燈為紅燈，先是跨越道路之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對向車道上之車輛見其逆向行駛，均停下閃避，再向左駛入加油站，越過對向車道之車輛後，續逆向行駛，再左轉逆向駛入北山大橋機車引道(下稱本案引道)，並沿上開引道上橋，期間閃過多輛機車，致生該路段不特定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

01 二、辛○○沿上開引道上橋期間，適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曾勇
04 文騎乘車牌號碼MJX-5025號普通重型機車、乙○○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江明靖騎乘車牌號碼687-NC
06 J號普通重型機車及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搭載其妻甲○○○，沿該本案引道駛來，辛○見此情
08 狀，應知悉本案引道僅能容納1輛汽車之空間，無足夠閃避
09 空間，應立即減速、靠邊停車以免發生交通事故，且得預見
10 其倘於該路段駕駛汽車行駛衝撞，以汽車為體積、重量龐大
11 之動力交通工具，明顯具有速度快、衝撞力道猛烈、破壞力
12 強及殺傷力大之特質，將直接撞擊其他機車駕駛人，且可能
13 造成他人死亡，竟為脫免警方逮捕，猶基於縱因而生有前開
14 死亡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繼續駕車
15 前進，並撞擊己○○之機車，致己○○人車倒地，並受有前
16 額左膝左腰挫擦傷、左腰皮下血腫等傷害，其後辛○復猛踩
17 油門繼續加速往前衝撞，再連續撞擊丙○○、丁○○、曾勇
18 文、乙○○、江明靖、戊○○之機車，致渠等均人車倒地，
19 並輾壓倒地之甲○○○始停車，致丙○○受有胸壁挫傷、左
20 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大腿擦傷、左側大腿擦傷
21 等傷害，丁○○受有右手腕關節及右手掌挫傷及扭傷等傷
22 害，乙○○因而受有左腳、左肘、左膝、腰部挫傷等傷害，
23 戊○○受有左足第五趾挫傷等傷害，甲○○○受有右側第3
24 至第10肋骨骨折併右側創傷性氣血胸、右側脛骨及腓骨骨
25 折、左側股骨、脛骨及腓骨骨折、第五腰椎骨折等傷害，嗣
26 均經送醫救護；曾勇文左腳輕微瘀血擦傷並未就醫、江明靖
27 及時跳開，始均幸免於難。案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8 三、案經丙○○、戊○○、甲○○○、己○○、丁○○、乙○○
29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5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8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9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辛○及其辯護人
12 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7號
13 卷【下稱本院卷】二第220頁至第228頁），且檢察官、被告
14 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
15 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6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17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
18 據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0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1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及犯罪事實
26 二部分中，於沿上開引道上橋期間，適告訴人丙○○、戊○
27 ○、甲○○○、己○○、丁○○、乙○○(下稱告訴人6
28 人)、被害人曾勇文、江明靖(下稱被害人2人)騎乘如前揭犯
29 罪事實二、所載之機車，沿本案引道駛來，被告竟為脫免警
30 方逮捕，繼續駕車前進，並撞擊告訴人己○○之機車，致告
31 訴人己○○人車倒地，並受有前額左膝左腰挫擦傷，左腰皮

01 下血腫等傷害，其後再連續撞擊告訴人丙○○、丁○○、被
02 害人曾勇文、告訴人乙○○、被害人江明靖、告訴人戊○○
03 之機車，致渠等均人車倒地，並輾壓倒地之告訴人甲○○○
04 始停車，致告訴人6人、被害人曾勇文受有如前揭犯罪事實
05 二、所載之傷勢等情，並就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傷害之行為
06 均為有罪之陳述，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辯稱：
07 伊知道伊當下繼續往前開撞到迎面而來的機車導致人受傷，
08 伊當下往前開是因為怕被警察抓，所以伊才會繼續往前開，
09 當下有無人叫伊停下伊已經忘記了，伊主觀上無殺人之故
10 意，伊在開車時也有先揮手示意請對方讓路等語，被告之辯
11 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本院勘驗結果，被告當時車速大概30
12 公里，與被害人於偵查中所述100公里有所落差，且被告確
13 實有用手示意被害人離開車道，當時遭警追捕，心生緊張，
14 加上被告自述車輛操作不當，可能有誤踩油門或是檔位卡住
15 而導致被告無法停止，且被告與告訴人素未謀面，最嚴重之
16 被害人是比較後面被撞到，倘被告有殺人之故意，首先被撞
17 的被害人所受之傷害應該是最嚴重的等語，經查：

18 (一)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及犯罪事實二部分中，於為
19 警駕車追捕，沿上開引道上橋期間，適告訴人丙○○、戊○
20 ○、甲○○○、己○○、丁○○、乙○○(下稱告訴人6
21 人)、被害人曾勇文、江明靖(下稱被害人2人)騎乘如前揭犯
22 罪事實二、所載之機車，沿該本案引道駛來，被告竟為脫免
23 警方逮捕，繼續駕車前進，並撞擊告訴人己○○之機車，致
24 告訴人己○○人車倒地，並受有前額左膝左腰挫擦傷，左腰
25 皮下血腫等傷害，其後再連續撞擊告訴人丙○○、丁○○、
26 被害人曾勇文、告訴人乙○○、被害人江明靖、告訴人戊○
27 ○之機車，致渠等均人車倒地，並輾壓倒地之告訴人甲○○
28 ○始停車，致告訴人6人、被害人曾勇文受有如前揭犯罪事
29 實二、所載之傷勢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戊○
30 ○、己○○、丁○○、乙○○、證人即被害人曾勇文、江明
31 靖、證人馬力、林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見臺灣士林

01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21號卷【下稱偵卷】第35頁至
02 第37頁、第39頁至第41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
03 偵緝字第3號卷【下稱調偵緝卷】第43頁至第45頁、偵卷第4
04 5頁至第47頁、第49頁至第52頁、調偵緝卷第25頁至第27
05 頁、偵卷第50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67頁、調偵緝卷第27
06 頁至第29頁、偵卷第71頁至第73頁、調偵緝卷第29頁至第31
07 頁、偵卷第77頁至第80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88
08 頁、調偵緝卷第29頁至第31頁），並有告訴人丙○○之臺北
09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戊○○之三
10 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甲○○○
11 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己○
12 ○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丁
13 ○○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告
14 訴人乙○○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
15 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份、行車
17 紀錄器畫面、監視器畫面、員警密錄器擷圖及事故現場照片
18 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
19 場圖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2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2 情形紀錄表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9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汐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3月4日新
24 北警鑑字第1100402754號鑑驗書各1份、現場勘查報告暨現
25 場照片17張、勘查採證同意書2份、證物清單2份、勘察紀錄
26 表、採驗紀錄表各1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保管字586
27 號贓證物保管單1紙、本院就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
28 錄各1份（見偵卷第43頁、第55頁、第57頁、第63頁第69
29 頁、第75頁、第89頁至第99頁、第105頁至第129頁、第155
30 頁至第207頁、第135頁至第143頁、第209頁、第151頁至第1
31 53頁、第155頁至第161頁、第229頁至第245頁、第307頁至

第310頁、第315頁至第316頁、第336頁至第337頁、第318頁至第335頁、本院卷一第29頁、第289頁至第295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認，就前揭犯罪事實一、與被告任意性自白相符，堪以採信，就犯罪事實二、之客觀行為，亦堪認定。

(二)本案被告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二、之客觀行為，然仍需審究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實施加害時，有無殺意為斷，不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無深仇大恨或素不相識，即認無殺人之故意（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6585號、80年度台上字第434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判斷加害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及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以逆向駕駛車輛駛入上開引道而直接衝撞之手段加害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

(1)審之本院當庭勘驗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00000F)，其中【圖12至18】檔案時間00：01：08至00：02：03（錄影時間12：35：26至12：36：21）就【圖12至15】之內容略以：「A車行駛在機車專用道期間，迎面而來的4輛機車均紛紛閃避（見圖12、13、14），然A車仍未減速，持續行駛在機車專用道上，於檔案時間00：01：39（錄影時間12：35：58），有1輛來車貼緊路邊護欄停下等待A車經過（見圖15）」，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見本院卷一第292頁至第293頁)在卷可參，可知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即勘驗筆錄之A車)於逆向駛入本案引道時，即有多輛機車沿橋下引道而下，且本案引道狹窄，前方之機車均需要靠邊緊貼護欄閃避、等待被告所駕駛本案車輛經過；復觀諸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被告於駕駛本案車輛逆向上

01 本案引道前，已經有明顯告示牌並寫明「禁止車輛進入」
02 ，且地上亦畫有「前進箭頭」，有事證20照片1張為證(見偵
03 卷第122頁)，可知被告斯時應已知悉其為逆向行駛，並仍執
04 意開上引道上橋，並在本案引道僅能容納一輛汽車，汽車並
05 無足夠迴避之空間下，多數機車下橋之情況下仍未減速，而
06 仍以上開方式躲避警察追緝等情，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一
07 開始不知道是引道，沒看到上開標語等語，然既有上開標語
08 與標線，且審酌上開告示牌樣式非小，被告是否不知悉其駕
09 車行為係逆向行駛，已非無疑，況縱認被告一開始並不知悉
10 係逆向行駛，然其見多數機車下橋，並且均避讓被告之本案
11 車輛時，然仍執意上前駕駛繼續前進時，應已知悉有逆向
12 情形，自難以被告一開始不知悉為引道而推認被告於整個駕
13 駛階段皆無逆向行駛之故意，被告上開所辯，自屬無據。

14 (2)另觀諸本院當庭勘驗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FIL
15 E000000-000000-000000F)，其中【圖12至18】檔案時間0
16 0：01：08至00：02：03(錄影時間12：35：26至12：36：2
17 1)就【圖16至18】之內容略以：「A車仍持續往前，迎面來
18 車越來越多，A車速度始漸漸慢下，於檔案時間00：01：55
19 (錄影時間12：36：14)可看到有1台機車欲閃避路邊時，
20 追撞前方機車而人車倒地(見圖16)，然A車仍持續往前駛
21 去。於檔案時間00：02：01(錄影時間12：36：20)，前方
22 機車均停在A車前方，將A車擋下，A車始停下，此時由擋風
23 玻璃可以看到車內有一隻手揮舞(見圖17)，示意機車讓
24 道，但前方機車仍然停止不讓，並伸出手指向A車。至檔案
25 時間00：02：03(錄影時間12：36：21)檔案結束，A車與
26 前方騎士均停止不前(見圖18)。由監視器畫面左下角之資
27 訊，被告此段路程最高時速為每小時36公里」、本院當庭勘
28 驗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0
29 00000F)，【圖1至6】檔案時間00：00：00至00：01：56
30 (錄影時間12：36：34至12：38：30)之內容略以：「A車
31 持續逆向行駛在機車專用道上，此時有兩名頭戴安全帽，分

別身穿黃色外套、黑色外套之人（下依序稱甲、乙）站在A車前方，A車持續前行，甲、乙見狀，甲即將乙往路邊推開（見圖1），A車往前撞上甲，甲雖以雙手推A車車頭抵擋，仍被A車撞倒（見圖2、3），A車輾過甲持續往前進，至檔案時間00：00：05（錄影時間12：36：39）始停下（見圖4）。此後，該機車專用道之機車均停下，有些人則由旁邊汽車車道向A車方向奔來，此後眾人於檔案時間00：01：21（錄影時間12：37：54）時起，合力抬起A車並移動A車車頭（見圖5、6），直至檔案結束。該檔案左下角資訊欄並未顯示車輛時速」，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至第295頁）在卷可參，再參以下述證人之證述：

-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稱：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本案引道，看到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時已經距離很近，伊馬上踩煞車，伊看到被告要過來時，已經與前方機車平行，然後本案車輛在伊的左前方，伊要靠右行駛的時候，整個人撞到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等語（見偵卷第59頁至第61頁）。
- ②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證稱：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當時把機車擋在本案車輛前，跟被告示意說前面已經有撞到人請被告下車，本案車輛之乘客示意要伊讓開，且被告已經停下來，應已知悉伊在前面，卻仍執意往前，伊認為伊生命受到威脅等語（見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逆向行駛，那個車道只能容納被告1台汽車通過，被告有示意讓伊讓開，但是伊沒有辦法讓開，沒多久被告就空踩油門直接往伊這邊衝過來並撞到伊，伊沒有反應時間，被撞後就倒地，伊的機車被輾過，被告仍繼續駕駛本案車輛向前，被告油門踩得很大聲，後面有1對阿公阿嬤被撞，伊有受傷等語（見調偵緝卷第43頁至第45頁）。
- ③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即告訴人甲○○○，看

01 到前面發生車禍後，但是細節伊不太清楚，因為剛好是轉彎
02 處，伊與告訴人甲○○○就要下車，伊看到本案車輛時是停
03 止的，伊與告訴人甲○○○下車之時，被告以時速100公里
04 撞過來，但是伊完全躲不掉就被被告撞了，伊趕快從本案車
05 輛車底將告訴人甲○○○拉出來，後來被告就跑了等語（見
06 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調偵緝卷第25頁至第27頁）。

07 ④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當時騎乘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案車輛衝過來前有先停3
09 至5秒忽然把油門踩到底，就直接加速衝撞過來，從伊機車
10 旁邊擠過去，因為機車道比較狹窄，伊人還在機車上，手有
11 擦傷，看醫生約半年了，而衝撞過來後本案車輛卡在車道上
12 後，被告就逃離等語（見偵卷第65頁至第68頁、調偵緝卷第2
13 7頁至第29頁）。

14 ⑤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騎乘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伊看到前方本案車輛停下來，伊
16 前面還有3至4輛機車示意請被告倒退，但是被告突然加速衝
17 過來，伊聽到本案車輛油門聲音也是一直再加速的狀態，伊
18 就趕緊向左側想要閃避對方撞擊，但是被告又偏向伊車方向
19 過來，接著就發生碰撞，撞到伊後對方仍持續往前，應該是
20 告訴人戊○○跟告訴人甲○○○所受之傷勢最為嚴重，直到
21 有人的機車被壓在車下，被告才停下來逃走，伊有受傷等語
22 （見偵卷第71頁至第74頁、調偵緝卷第29頁至第31頁）。

23 ⑥證人即被告人曾勇文於警詢時之證述：伊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伊看到告訴人丙○○騎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擋在本案車輛前，所以本案車輛有先
26 停下來再開，先是撞到NEX-5557號普通重型機車，然後伊前
27 面還有一台告訴人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8 機車，之後看到本案車輛過來，伊趕快將車輛往左邊靠，然
29 後伊看到告訴人丙○○倒地，趕快將他拉起來，伊左腳輕微
30 瘀血擦傷並未就醫等語（見偵卷第77頁至第80頁）。

31 ⑦證人即被告人江明靖於警詢時之證述：伊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伊看到本案車輛撞過來，伊趕快跳車，伊沒有受傷，之後伊看到被告下車後往汐止方向逃跑等語（見偵卷第81頁至第83頁）。

- ⑧證人即同在本案車輛之林均於警詢中證稱：發生車禍後伊有試圖阻止被告，有跟被告說不要再開了不要了因為真的過不去，但是被告可能基於汽車比較大臺，但是沒想到機車不讓硬碰硬造成車禍等語（見偵卷第31頁）。

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述、前揭勘驗筆錄及前揭診斷證明書互核以觀，足認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逆向駛入上開引道上橋，閃避前揭多輛機車後，仍執意直行逆向而行，致使告訴人己○○之機車為閃避本案車輛而車禍，再遇到告訴人丙○○、戊○○、甲○○○、丁○○、乙○○及被害人2人等機車群時，告訴人丙○○雖有示意被告讓道，然被告仍執意繼續直線向前衝撞告訴人丙○○、戊○○、甲○○○、丁○○、乙○○及被害人2人，且於撞擊告訴人甲○○○前，明知告訴人甲○○○於本案車輛之正前方，且視線良好並無遮擋，仍執意以駕駛本案車輛之手段加害於告訴人甲○○○，輾過告訴人甲○○○，並至機車卡在本案車輛無法向前時，被告始棄車逃離，堪認被告確實以逆向駕駛車輛駛入上開引道而直接衝撞之手段加害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無訛。

3. 汽車為體積、重量龐大之動力交通工具，如以駕駛車輛作為攻擊兇器，明顯具有速度快、衝撞力道猛烈、破壞力強及殺傷力大之特質，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一般人縱使騎乘機車，如遭他人駕車衝撞，因衝撞之力道猛烈、破壞力強，足使乘坐之機車受到嚴重毀損，並因撞擊力之作用，極可能造成騎乘人員受到嚴重傷害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此為一般人所能預見，被告雖自陳無照駕駛（見本院卷二第229頁），然被告為汽車駕駛人有駕駛經驗，且於案發時已屬成年人，對於上情自能預見。被告明知上情，且亦知悉上開引道為機車專用道，仍以上開手段，為躲避警方追緝，執意逆向衝撞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並致除被害人江明靖外，告訴人6

01 人、被害人曾勇文有如前揭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傷害。承前
02 各情互核以觀，依案發情狀、過程、被告駕駛方向、當時舉
03 動、告訴人6人、被害人曾勇文受傷情形等情觀之，堪認被
04 告應知悉上開本案引道僅能容納1輛汽車之空間，無足夠閃
05 避空間，應立即減速、靠邊停車以免發生交通事故，且得預
06 見其倘於該路段駕駛汽車行駛衝撞，以汽車為體積、重量龐
07 大之動力交通工具，明顯具有速度快、衝撞力道猛烈、破壞
08 力強及殺傷力大之特質，而仍以上開手段加害之，主觀上存
09 有縱使致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4.被告及辯護人雖另辯稱：

11 (1)被告及辯護人固辯稱當時有揮手示意告訴人等離去讓道等
12 語，此部分固與告訴人丙○○、上開勘驗筆錄內容互核相
13 符，然被告於示意告訴人等讓道後，明知告訴人等均未讓道
14 之情況下，猶執意以駕駛本案車輛之手段衝撞告訴人等，自
15 不能認被告先有揮手示意，即遽認被告就此部分主觀上無殺
16 人之不確定故意，反係應可推被告於示意失敗後，猶加速衝
17 撞告訴人等，益徵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8 (2)被告及辯護人固另辯稱：被告與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素不
19 相識，當時被告車速不快大概只有30公里，且亦可能係被告
20 自述車輛操作不當，可能有誤踩油門或是檔位卡住而導致被
21 告無法停止，且如果被告係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理當是最
22 先被撞的人傷勢最重，足認被告主觀上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3 等語。查被告固與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素不相識，業據證
24 人即告訴人6人、證人即被害人2人證述在前，惟觀諸本案車
25 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000000
26 F)，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上開行車紀錄器所示時間之時速平
27 均為每小時36公里，然於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名
28 稱：FILE000000-000000-000000F)即未顯示被告當時時速為
29 何，有前揭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是以被告於本案車輛之
30 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000000F)所顯
31 示之時間時速是否均為30公里，已非無疑，況證人即告訴人

01 丙○○、戊○○、丁○○、乙○○均證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
02 以加速之方式衝撞過來等語，已如前述，證人即告訴人戊○
03 ○於偵查中證稱以100公里撞過來等語固稍嫌誇大，然無非
04 係反映當時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原本係靜止狀態而突然加速向
05 前之情形。縱認被告時速僅有30公里，如以正面撞擊，以汽
06 車之重量及所施用之力道，即使時速僅有30公里，衡情亦有
07 可能致他人死亡之結果。再者，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至告訴人
08 丙○○、戊○○、甲○○○、丁○○、乙○○、被害人江明
09 靖、曾勇文前時，本案車輛係先呈現靜止狀態，業據上開證
10 人證述明確，則本案車輛斯時為停止狀態，被告此時應踩住
11 煞車，難認後續被告加速衝撞係因為本要踩煞車而誤採油門
12 所致，且如被告無駕車衝撞之故意，僅維持車輛停止狀態即
13 可，不必碰觸其他車內設備，衡情亦難有何操作失當之原
14 因，況倘被告係因操作失當而衝撞告訴人等，應立即下車查
15 看，並施以救護，然被告係棄車而逃，亦見被告係因逃避警
16 方追緝而不顧前方是否有人阻攔而仍執意加速衝撞甚明，至
17 所遭受衝撞之告訴人6人、被害人曾勇文所受之傷勢雖各有
18 輕重，然僅係因為告訴人6人於遭受被告突如其來駕駛本案
19 車輛衝撞之個人反應時間、所在位置前後而有所差異，當不
20 能以最後1位遭撞之告訴人甲○○○傷勢最為嚴重，遽以反
21 推被告主觀上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是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
22 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責，自屬無據。

23 (三)至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戊○○、南港派出所員警等
24 語(見本院卷二第169頁)。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
25 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予駁回之，
26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戊
27 ○○就本案發生經過已於警詢、偵查階段均已證述明確，且
28 就犯罪事實二、之部分，亦有前揭本院勘驗筆錄1份可佐；
29 南港派出所員警於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逆向駛入上開引道後，
30 為避免危險並未追擊，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101頁
31 至第103頁)可佐，縱使傳喚其到庭，亦無法得知被告逆向駛

01 入上開引道後之犯罪情形，是以上開證人自均無傳喚之必要，
02 是以檢察官上開聲請傳喚之證人，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6
03 3條之2第2項規定，駁回其聲請。

04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
07 「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
08 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
09 外，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且因本罪屬具體
10 危險犯，只要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人、車、舟、船陷
11 於不能或難以往來之狀態即已足，實際上是否確無法往來，
12 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理由參
13 照）。查被告駕車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方向加速駛
14 離，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路1段路口時，因前
15 方號誌燈為紅燈，先是跨越道路之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
16 道，對向車道上之車輛見其逆向行駛，均停下閃避，再向左
17 駛入加油站，越過對向車道之車輛後，續逆向行駛，再左轉
18 逆向駛入本案引道等危險駕駛，而非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
19 備之方式，以脫免警方追捕，客觀上極易導致其他車輛無法
20 通行，或影響其他用路（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應已大幅增
21 加交通事故發生，乃至於傷亡結果之風險，使人、車陷於不
22 能或難以往來之狀態，是揆諸前開說明，其此部分所為自核
23 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所指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無
24 訛。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6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被告以一危險駕車
27 衝撞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之殺人行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28 一性，得認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殺人未遂罪處斷，公訴意旨於所犯
30 法條欄漏載被害人曾勇文、江靖明應予補正，併予敘明。被
31 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與殺人未遂罪間，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02 (三)被告已著手殺人行為之實行，惟均未造成告訴人6人、被害
03 人2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4 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恐己身犯行遭警查
06 獲，為脫免逮捕，竟先以前揭犯罪事實一、之方式，妨害公
07 眾往來安全，又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以上開危險駕駛手
08 段衝撞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幸未造成死亡之結果，對告
09 訴人6人、被害人2人之身心造成莫大之傷害，對被告所為應
10 嚴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本案客觀事實及不爭執妨
11 害公眾往來、傷害之犯行，但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及
12 僅與告訴人丁○○、乙○○達成和解，有本院112年度附民
13 移調字第143、145號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一第299頁至第300
14 頁)，告訴人丁○○並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傷害告訴，有刑事
15 撤回告訴狀1份(見本院卷一第297頁)，然被告迄於本案言詞
16 辯論終結時均未履行，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8
17 頁)，兼衡被告自述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
18 年子女、目前從事粗工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31
19 頁)，暨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定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21 乙、無罪部分

22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上開行為後，復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對告訴人6人、
24 被害人2人、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旋棄車逃
25 逸。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等語。

27 貳、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8 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無罪之原因可分為不能
29 證明被告犯罪與行為不罰二種情形，前者係因被告被訴犯
30 罪，尚缺乏確切之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基於證據裁
31 判主義及無辜推定原則，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

而後者之行為不罰，則指該行為具有阻卻違法性之事由及具有阻卻責任性之事由而由法律明文規定不予處罰者，亦包含行為本身不成立犯罪之情形（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乃參考同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刑度而增設上述罪名。該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蓋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依文義係指「發生交通事故」、「發生車禍」而言，應屬「意外」之情形，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害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立法者本難對於行為人於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後，仍留現場對於被害人為即時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之期待。若對於行為人於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後，仍課以應採取與其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本意迥不相容之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之義務，顯悖於事理。故其適用上，應限於車禍肇事之交通案件，亦即惟有以行為人非因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並於肇事後逃逸，始克成立。倘行為人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作為其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之犯罪方法者，自與首揭罪名所指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情形有間，核與刑法增設「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法旨意亦有不符，而無成立上揭「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文雖謂：「『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

01 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
02 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
03 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
04 則...」，惟此僅係大法官就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文義
05 是否明確所為之解釋，難認有變更最高法院向來見解之意，
06 合先敘明。

07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構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8 人傷害而逃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
09 告訴人丙○○、戊○○、己○○、乙○○、被害人丁○○於
10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同車之人林均於警詢中之證
11 述、證人即現場機車騎士曾勇文、江明靖、馬力於警詢中之
12 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
1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汐止分局肇事逃逸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15 局扣押筆錄、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紀錄表各
16 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
17 單、警方職務報告2份、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43張、現場事
18 故照片80張、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
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汐止國泰
20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1 處診斷證明書3份等證據為其論據。

22 肆、經查，被告是因逃避警方攔檢而駕車傷及告訴人、被害人，
23 並非因過失駕車而不慎撞擊告訴人6人、被害人2人，業經本
24 院認定如前，是以，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二、所載之駕車致
25 傷行為，既係基於己身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如前，揆諸上開說
26 明，本無期待其不為逃逸之可能性，則被告該等駕車「發生
27 交通事故」，自均與刑法第185條之4所指應限於行為人非故
28 意行為所致之情形有別。

29 伍、綜上所述，被告面對前揭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駕車致傷客
30 觀情狀，縱均有逃逸情事，然該等行為情狀既係出於被告之
31 殺人不確定故意行為，當仍與刑法第185條之4所稱之「發生

01 交通事故」未符，基於刑法第1條前段所揭諸之罪刑法定原
02 則，本院自無從援引該規定予以相繩，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0
03 1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前引裁判意旨，就此部分應為被告無罪
04 判決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後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余秉甄、郭騰月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1 法官 楊舒婷
12 法官 鄭仰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9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侑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3 刑法第185條第1項

24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 02 （普通殺人罪）
- 03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